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市扬子江南路 50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发行人声明

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数的 11.76%，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确定以下利润分配原则：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

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果年度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向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应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

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或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科承诺：自亚普股份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国投高科所持亚普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减持，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国投高科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华域汽车承诺：自亚普股份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票。华域汽车所持亚普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减持，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亚普股份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等的说明，且减持价格不低于亚普股份最新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亚普股份净资产或者股份总数出

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并由亚普股份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华域汽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国投创新、协力基金承诺：自亚普股份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截至上市日持有的亚普股份的股票，也不由亚普股份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票。国投创新、协力基金所持亚普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总额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亚普股份最新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亚普股份净资产或者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并由亚普股份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国投高科承诺：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且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3、主动通知发行人暂扣本公司应得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为止。

华域汽车承诺：如果华域汽车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华域汽车将在亚普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亚普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华域汽车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所得收益归亚普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亚普股份指定账户；如华域汽车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而致使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

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投创新承诺：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公司将在亚普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亚普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所得收益归亚普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亚普股份指定账户；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而致使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协力基金承诺：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亚普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亚普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所得收益归亚普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亚普股份指定账户；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而致使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

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科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科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如需股东大会审议，则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国投高科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国投高科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如需股东大会审议，则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六、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国投高科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如亚普股份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实际控制人国投公司承诺：如亚普股份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亚普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且非不可抗力原因，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本人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领取的薪酬、补贴等各类现金收入；3、在本人履行承诺前，本人被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得行权，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亚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天达共和律师承诺：因本所原因导致本所为亚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九、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

（一）汽车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5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累计为2,450.33万辆和2,459.76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29%和4.71%。2016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累计为2,811.88万辆和2,802.82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4.76%和13.95%。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累计为2,901.54万辆和2,887.89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19%和3.04%。未来几年我国汽车行业发展速度存在放缓的可能。

公司产品汽车塑料油箱作为整车的配套产品，如果汽车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则公司塑料油箱销量及公司销售收入增速也有可能随之放缓，对公司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32%、68.84%、64.59%¹。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如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克莱斯勒（美国）和通用公司（美国）等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三）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控股九家境外子公司，未来还可能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竞争状况在海外增设新公司或工厂。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所在国政治动荡、外汇管制、经济政策突变、贸易限制以及与客户潜在诉讼、客户开发不顺、客户退出当地市场等因素影响，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亚普澳大利亚主要客户福特汽车公司、霍顿汽车公司相继关闭

¹ 该比例为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后计算取得。

澳大利亚工厂，对本公司在澳大利亚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亚普澳大利亚于2017年末关闭澳大利亚工厂。未来如果本公司其他境外子公司面临类似重要客户退出当地市场的情况，将对本公司在当地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亚普 USA 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主要是亚普 USA 前身 YFS 公司原股东在 2014 年初将油箱业务出售给融实国际前，减小项目争取力度，导致亚普 USA 在原有油箱产品随配套车型停产后，缺乏新的量产项目。尽管被收购后，亚普 USA 除争取原有客户通用公司（美国）、克莱斯勒（美国）新车型订单外，又相继开发了大众、福特等新客户并取得订单，但仍存在亚普 USA 配套新车型开发项目未能按计划量产或其他不利状况而导致的亚普 USA 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四）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核发单位	有效期
亚普股份	GR201432000087	2014年06月30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三年
	GR201732003706	2017年12月7日		三年
芜湖亚奇	GF201234000180	2012年10月30日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三年
	GR201534000164	2015年06月19日		三年
亚普开封	GR201541000178	2015年08月03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三年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亚普开封及芜湖亚奇2015年至2017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本公司、芜湖亚奇及亚普开封将面临不再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产生的税收优惠金额	4,231.91	3,301.05	2,659.84
净利润	35,898.99	38,813.15	39,729.05

占比	11.79%	8.50%	6.69%
----	--------	-------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投高科，实际控制人为国投公司。国投公司通过持有国投高新 100.00% 股权，间接持有国投高科 100.00% 的股权，国投高科持有本公司 56.10%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预计国投高科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关联交易等进行不当决策，从而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产生负面影响。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及短期偿债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且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为扩充产能购置生产线及对子公司、分厂的建设，导致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余额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流动负债逐年增加，造成本公司目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45,426.3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07,454.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6,852.9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54,519.41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6.32%，流动比率为 1.21，速动比率为 0.77。如果汽车行业及本公司塑料油箱销售形势发生大的波动，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七）新能源汽车发展导致塑料燃油箱市场需求减少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把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一项重要任务，推动汽车动力系统电动化转型，以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

本公司主要生产塑料燃油箱，而新能源汽车中的纯电动汽车不需要燃油箱。尽管纯电动汽车的发展面临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配套建设、存在一定技术难题，如电动车续航里程短、充电基础设施少、充电速度慢、购置成本高、性能稳定性差等，在短期内无法快速普及，但公司仍面临纯电动汽车快速发展导致塑料燃油箱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税收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预计2018年1-3月营业收入区间为162,260.67万元至166,963.8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0.43%至23.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6,364.13万元至7,275.52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62.10%至85.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6,011.02万元至6,881.54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54.66%至77.06%。（前述2018年1-3月财务数据系本公司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为 6,000 万股，与上会稿的发行股数一致，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数的 11.76%，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每股发行价	11.67 元
发行市盈率	18.00 倍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483 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69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34 元/股
发行后市净率	2.19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科承诺：自亚普股份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持有的亚普股份的股票，也不由亚普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国投高科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国投高科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减持，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国投高科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华域汽车承诺：自亚普股份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持有的亚普股份的股票，也不由亚普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票。华域汽车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减持，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亚普股份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等的说明，且减持价格不低于亚普股份最新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亚普股份净资产或者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并由亚普股份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华域汽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国投创新、协力基金承诺：自亚普股份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截至上市日持有的亚普股份的股票，也不由亚普股份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票。国投创新、协力基金所持亚普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总额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亚普股份最新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亚普股份净资产或者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并由亚普股份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0,020.00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61,189.12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不含税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8,821.88 万元，其中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7,121.63 万元、审计验资费用 556.60 万元、律师费用 471.7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33.02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138.93 万元

第三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中文名称：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PP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二)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三) 法定代表人：郝建

(四)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 日

(五) 住 所：扬州市扬子江南路 508 号

(六) 经营范围：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邮政编码：225009

(八) 电话号码：0514-87846666

(九) 传真号码：0514-87846888

(十) 互联网址：www.yapp.com

(十一) 电子信箱：yapp@yapp.com

二、本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亚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亚普有限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11 年 4 月 28 日，亚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81,680,537.46 元，按 1: 0.6601 的比例折合 450,000,000 股股份，净资产额超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7 月 1 日，亚普股份在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91000001816）。

（二）本公司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45,000 万股，发起人为国投高科、华域汽车、国投创新、协力基金。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2,450,000	56.10%	国有法人股
2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2,550,000	33.90%	国有法人股
3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2,500,000	5.00%	其他股
4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	22,500,000	5.00%	其他股
	合计	450,000,000	100.00%	

本公司设立时，承继了亚普有限的全部资产与业务，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本公司总资产为 167,747.46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生产设备、厂房和土地等。公司设立前后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汽车燃油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本公司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本公司股本相关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6,000 万股。

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SS）	252,450,000	56.10%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SS）	152,550,000	33.90%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2,500,000	5.00%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	22,500,000	5.00%
合计	450,000,000	100.00%

注：SS 为国有股（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

本公司现有股东中，国投高科、华域汽车为国有法人股股东，国投创新、

协力基金为其他股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国投公司持有国投创新 27.2159%的股权，国投公司占协力基金承诺出资额的 24.75%，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协力基金承诺出资额的 1.00%，国投创新与协力基金由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国投公司直接持有国投高新 100%股权，通过国投高新闻间接持有国投高科 100.00%的股权及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汽车（主要是乘用车）燃油燃料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主要是乘用车用塑料燃油箱及加油管（注油管）。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位居我国塑料油箱生产企业龙头地位，生产了国内第一只单层、单层氟化和多层共挤油箱，系我国第一家、目前最大的汽车塑料油箱生产企业，也是我国第一家向国外出口塑料油箱总成、输出塑料油箱制造技术和在海外建设塑料油箱生产工厂的自主品牌企业，拥有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汽车燃油系统研究开发中心，具备燃油系统振动耐久、机械强度耐久、燃油加注、蒸发排放、动态通风、声学、火烧耐久等完整的试验能力。2017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内外共计销售塑料油箱 950.37 万只，其中在我国境内销售塑料油箱 754.39 万只，占我国整个乘用车油箱市场的 30.41%。

本公司客户涵盖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广汽本田、神龙汽车、四川一汽丰田、东风日产、东风雷诺等多家国内主要的合资整车企业及上汽集团、一汽轿车、长城汽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等自主品牌内资企业以及克莱斯勒（美国）、通用公司（美国、巴西）、福特公司（美国、印度）、大众公司（德国、捷克、印度、美国、墨西哥、俄罗斯）、标致雪铁龙、奔驰等境外公司，系福特 Q1 供应商、大众“A”级供应商。目前本公司拥有扬州本部工厂及上海、长春（分厂、二分厂）、成都、烟台、长沙、天津七家分厂，控股五家境内子公司芜湖亚奇、亚普佛山、亚普开封、亚普宁波、大江亚普和九

家境外子公司亚普印度、亚普俄罗斯、亚普澳大利亚、亚普捷克、亚普德国、亚普美国、亚普 USA、亚普墨西哥、亚普巴西，并参股东风亚普。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乘用车用塑料燃油箱及加油管（注油管）。汽车塑料油箱是车辆上储存和输出燃油的功能部件，具有防止燃油回抽，防范漏油，抗冲击，耐腐蚀，耐火烧等特点，是汽车上重要的安全部件。加油管是输入燃油的功能部件，具有燃油加注，防止回抽的功能，具有抗冲击，耐腐蚀，耐火烧等特点，也是汽车上重要的安全部件。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本公司销售对象是汽车整车厂，产品通过整车厂应用于新车配套市场。本公司主要以参与整车厂油箱配套项目招标的方式获得开发项目。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

本公司生产塑料油箱本体及塑料加油管的原材料主要为高密度聚乙烯，其他原材料为粘接剂和乙烯-乙烯醇共聚物，若整车厂要求提供燃油箱总成，本公司还需根据整车厂要求从其他零配件厂商采购燃油泵，金属件，管件，橡胶件，滤清器等配件。

（五）行业竞争情况以及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我国汽车油箱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我国汽车油箱市场份额主要集中于少数几个行业领先者，这与我国整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 年我国前十家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共销售汽车 2,556.24 万辆，占全国汽车销售总量的 88.52%。整车市场的高集中度从以下两个方面导致我国油箱市场的高集中度。

一方面，由于大型整车制造企业对汽车燃油箱质量要求非常严格，通常仅在有限名单内选择供应商。

另一方面，大型整车制造企业因以下原因倾向于选择固定的零部件供应商。第一，汽车油箱对保证汽车的安全性非常重要，整车厂在遴选汽车油箱供应商方面遵循严格的程序：第一步，要求供应商通过 IATF16949（ISO/TS16949）认证；

第二步，整车厂会对供应商进行多次质量和技术评审，通过评审后授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供应商才能参与项目招标；第三步，整车厂定期考核供应商供货情况。因此，整车厂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和时间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同样，供应商也需要具备足够实力才能通过各项认证和评审；汽车燃油箱属于定制型产品，一款燃油箱通常只能运用于一个平台车型，整车厂每推出一个新平台就需要重新设计一款或多款新的燃油箱以满足不同车型的兼容性以及不同区域市场的法规符合性，随着整车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法规更新，新车推出的频率加快，整车厂为了降低沟通协调和采购开发成本，倾向于与固定燃油箱供应商战略合作；第三，整车厂通常需承担油箱前期开发成本，而且设计开发有一定周期，出于财务成本、时间成本等因素考虑，通常某款车型仅限定一家油箱供应商，且在该车型的生命周期内，一般不会终止合作关系。

2、我国汽车塑料油箱行业呈现以本公司为龙头、其他厂商“多强并列”的竞争格局

本公司处于我国汽车塑料油箱行业龙头地位，“多强并列”指考泰斯、英瑞杰、邦迪管路、三七互娱和八仟代等企业并列竞争。

本公司是我国成立最早的汽车塑料油箱生产企业，生产了我国第一只汽车塑料油箱，抓住了我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公司现为我国塑料油箱龙头企业，经过多年努力，公司现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燃油系统总成供应商。2017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内外共计销售塑料油箱 950.37 万只，其中在我国境内销售塑料油箱 754.39 万只，占我国整个乘用车油箱市场的 30.41%。

除本公司外，我国乘用车配套塑料油箱市场内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考泰斯、英瑞杰、邦迪管路、三七互娱和八仟代。考泰斯、英瑞杰、邦迪管路、八仟代均为外资企业，这些企业凭借先进技术、设备和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长期积累的合作关系，主要为大型合资乘用车制造企业提供配套产品。三七互娱是我国发展速度较快塑料油箱生产企业，主要为奇瑞、吉利、江淮、长城等内资整车厂供应油箱。

五、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76,215.01 万元，成新率为 57.99%。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我国境内取得商标 37 项；在澳大利亚取得商标 2 项；在印度取得商标 2 项；在韩国取得商标 1 项；在美国取得商标 2 项。

2、专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境内已取得授权且有效的专利权 2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0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技术申请并获得授权国际专利 3 项；亚普 USA 取得专利证书 7 项。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14 宗、面积共计 429,895.67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

亚普俄罗斯在俄罗斯拥有一宗位于卡卢加市的土地，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该宗土地未设置抵押等权利障碍。

亚普德国在德国拥有一宗位于 Junkersring/Steinmannweg, Troisdorf 的土地，面积为 8,554 平方米，该宗土地未设置抵押等权利障碍。

亚普 USA 在美国田纳西州拥有一处房屋及土地所有权，位于 300 ABC Blvd., Gallatin, TN 37066，房屋面积为 271,081 平方英尺，土地面积为 18.741 英亩。亚普 USA 在美国密歇根州拥有一处房屋及土地所有权，位于 36320 Eureka Road, Romulus, Michigan 48174，房屋面积为 200,215 平方英尺，土地面积为 30.857 英亩。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下设专门负责采购、生产和销售采购部、生产管理部和客户中心，配备有专职供销人员；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关联方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主要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资产完整性

本公司系由亚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亚普有限所拥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后，本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已全部办理完毕产权变更手续，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产生，具有独立的人事权。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兼职情形。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决定。

4、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采购、生产、客户、研发、质量、财务、人事、行政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公司独立行使行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运营资金,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均独立纳税、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设有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独立性方面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 同业竞争

1、与控股股东国投高科持股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投高科持有的其他与汽车行业相关的公司股权有: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
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进排气门	4.89%	否
2	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	汽车安全气囊系统及其关联零部件	23.35%	否
3	贵州煌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柴油发动机净化系统研发、生产	7.00%	否

(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在取得批准前不得经营),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为各种规格的汽车发动机进排气门,分为汽油机气门和柴油机气门两大类。

(2) 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

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安全气囊及相关产品,经销汽车零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售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的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主要产品为汽车安全气囊系统及其关联零部件。

(3) 贵州煌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煌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汽车柴油发动机净化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本企业的自产产品。）

虽然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和贵州煌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与汽车行业相关，但上述三家公司均不生产和销售汽车燃油系统产品，且国投高科不具备控制上述三家公司的能力，故本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与实际控制人国投公司控股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目前，国投公司控股 21 家企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与华域汽车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华域汽车，其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交通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的零部件及其总成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公司与华域汽车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华域汽车目前并不从事汽车燃油箱相关业务，所以目前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华域汽车业务未来向汽车燃油箱系统方面拓展，而导致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发生，华域汽车及其余三家发起人在发起人协议中承诺：“在亚普股份成立后，作为亚普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亚普股份的股份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业主、股东、代理和任何其他方式从事制造、销售和开发汽车燃油箱系统的活动。”

（三）关联交易

1、本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对象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控股股东国投高科、实际控制人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内容为国投财务公司和国投高科向本公司的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以及本公司收购融实国际持有的 YFS 公司股权；第二类为本公司合营企业东风亚普，交易内容为原材料及油箱产品的购销及相关技术服务；第三类为华域汽车的关联方，交易内容主要为本公司向华域汽车关联方销售油箱产品。

2、与国投高科、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国投高科、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① 资金拆借**

2015 年，国投财务公司对公司贷款 24,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国投财务公司	6,000.00	2015-03-12	2016-03-12	贷款利率 4.922%
国投财务公司	3,000.00	2015-04-27	2016-04-27	贷款利率 5.0825%
国投财务公司	4,000.00	2015-07-28	2016-07-28	贷款利率 4.462%
国投财务公司	5,000.00	2015-08-25	2016-08-25	贷款利率 4.462%
国投财务公司	5,000.00	2015-11-27	2016-11-27	贷款利率 3.915%
国投财务公司	1,000.00	2015-12-09	2016-12-09	贷款利率 4.35%

2016 年，国投财务公司对公司贷款 14,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国投财务公司	6,000.00	2016-03-16	2017-03-16	贷款利率 3.915%
国投财务公司	5,000.00	2016-11-29	2017-11-29	贷款利率 3.915%
国投财务公司	3,000.00	2016-12-23	2017-12-23	贷款利率 4.35%

2017 年，国投财务公司对公司贷款 17,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国投财务公司	1,000.00	2017-01-23	2018-01-23	贷款利率 4.35%
国投财务公司	8,000.00	2017-03-20	2020-03-20	贷款利率 4.275%
国投财务公司	8,000.00	2017-05-22	2020-05-22	贷款利率 4.275%

2015 年，国投财务公司对本公司贷款利率水平为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或下浮 10%、下浮 8%、下浮 5%；2016 年，国投财务公司对本公司贷款利率水平为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或下浮 10%；2017 年，国投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短期贷款利率水平为同期基准贷款利率，长期贷款利率水平为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自 2014 年以来，金融机构基准贷款利率如下：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14.11.22	5.60%	5.60%	6.00%	6.00%	6.15%
2015.03.01	5.35%	5.35%	5.75%	5.75%	5.90%
2015.05.11	5.10%	5.10%	5.50%	5.50%	5.65%
2015.06.28	4.85%	4.85%	5.25%	5.25%	5.40%
2015.08.26	4.60%	4.60%	5.00%	5.00%	5.15%
2015.10.24	4.35%	4.35%	4.75%	4.75%	4.90%

②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芜湖亚奇	机器设备	2,000.00	2014-7-30	2017-7-20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芜湖亚奇	机器设备	2,000.00	2017-12-27	2020-12-27

③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3月，亚普美国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融实国际收购其持有的YFS公司100%股权。

3、与合营公司东风亚普的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对东风亚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见下表：

单位：万元

定价方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市场价格	产品及材料；工装、配件、原料；技术服务费	11,509.68	1.63	产品及材料；工装、配件及原料	1,787.17	0.27	产品及材料；提供技术服务	1,409.00	0.22
合计		11,509.68	1.63		1,787.17	0.27		1,409.00	0.22

对东风亚普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见下表：

单位：万元

定价方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市场价格	产品及材料	40,304.93	7.13	产品及材料	27,366.77	4.97	产品及材料	14,842.28	2.95
合计		40,304.93	7.13		27,366.77	4.97		14,842.28	2.95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东风亚普交易采取市场化协商定价，发行人不存在按低于市场价向东风亚普采购产品的情形，也不存在向东风亚普销售产品毛利率高于与其他客户交易的平均毛利率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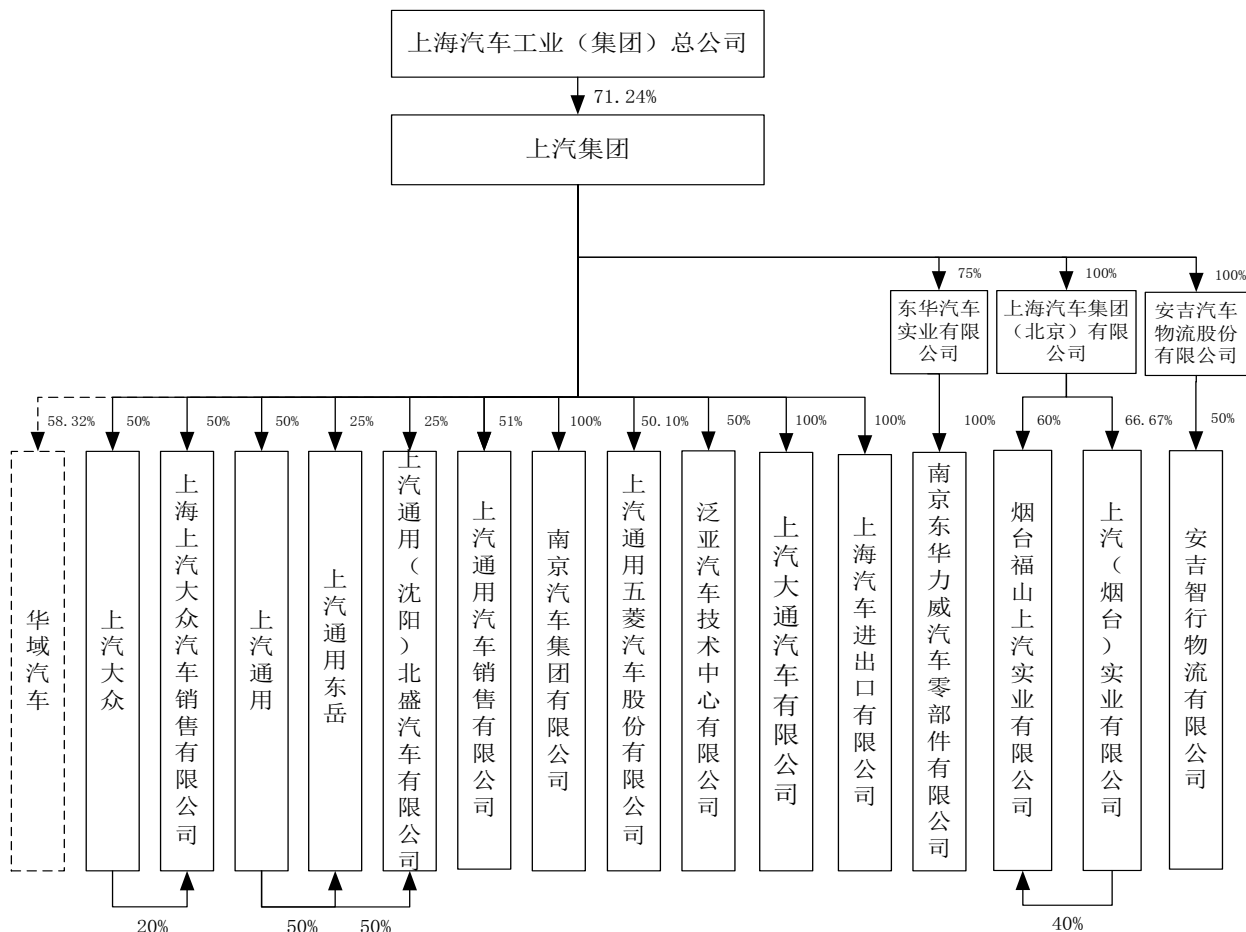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东风亚普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4、与华域汽车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遵循严格关联方定义，大信会计师将华域汽车部分关联方界定为本公司关联方，将其与本公司的交易界定为关联交易。

华域汽车及其关联方股权关系如下：



注：安吉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汽集团直接持有 98% 股份，由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 股份。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域汽车关联方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上汽大众	市场价格	产品、工装、配件	143,568.16	20.29	产品	127,571.23	19.46	产品	118,703.67	19.10
上汽通用	市场价格	产品、工装、配件	96,263.12	13.61	产品及材料；工装、配件；技术服务	85,517.31	13.04	产品及材料；工装；技术服务	88,963.75	14.31
上汽集团	市场价格	产品、工装、配件	6,174.80	0.87	产品；工装、配件；技术服务	982.01	0.15	产品；工装；技术服务	1,808.28	0.29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产品、工装、配件	2,724.01	0.38	产品及材料；工装、配件；技术服务	3,138.28	0.48	产品及材料	3,110.24	0.50
南京汽车	市场价格	产品、工装、配件	2,057.45	0.29	产品；工装、配件；技术服务	2,341.31	0.36	产品	3,481.52	0.56
上汽大通	市场价格	产品、工装、配件	1,632.39	0.23	产品	990.89	0.15	产品；工装；技术服务	662.15	0.11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产品及材料、工装、配件	475.64	0.07	产品及材料；工装、配件；技术服务	277.33	0.04	产品及材料	82.85	0.01
上汽通用五菱	市场价格	产品、劳务	272.98	0.03	产品；工装、配件；技术服务	519.81	0.08	产品	1,469.67	0.24
合计			253,168.55	35.77		221,338.17	33.76		218,282.13	35.12

注：上汽大众包含：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新疆）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包含：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上汽通用（沈阳）北盛、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汽大众	市场价格	采购商品	92.87	0.02	采购商品	171.24	0.03	采购商品	436.26	0.09

上汽大众	市场价格	试验费	13.81	0.00						
烟台福山上汽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油箱排序费	372.59	0.07	油箱排序费	259.73	0.04	油箱排序费	73.24	0.01
烟台福山上汽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租赁费	237.38	0.04	租赁费	280.97	0.05	租赁费	602.08	0.12
南京东华力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采购商品	447.03	0.08	采购商品	123.86	0.02	采购商品	164.33	0.03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运输费	358.29	0.06	运输费	105.75	0.02	运输费	163.06	0.03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	-	油箱排序费	60.00	0.01		-	-
联合汽车电子	市场价格	采购商品	45,769.01	8.10	采购商品	48,606.68	8.83	采购商品	52,702.56	10.47
合计			47,290.98	8.37		49,608.23	9.00		54,141.53	10.75

联合汽车电子为本公司的油泵供应商。报告期内，本公司从联合汽车电子处采购油泵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保持逐年下降。

联合汽车电子为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其他投资方主要是外资企业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根据上汽集团 2016 年年报显示，“根据联合汽车电子公司章程，该等公司的相关活动须经投资双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故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故上汽集团无法单独对联合汽车电子实施控制。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油泵供应商通常由发行人客户指定，汽车整车厂商与燃油泵生产企业直接协商确定油泵采购价格，然后本公司执行客户与燃油泵生产企业商定价格与燃油泵生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上述价格将直接在燃油系统总成价格中体现。联合汽车电子为发行人关联方上汽集团合营企业，上汽集团无法单独对联合汽车电子实施控制，发行人在联合汽车电子处采购价格执行客户与联合汽车电子商定价格，故发行人与联合汽车电子的定价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华域汽车关联方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 与华域汽车关联方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较本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华域汽车关联方交易有以下三个特点：(1) 华域汽车非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仅为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 本公司并不直接同华域汽车有相关交易，而是同华域汽车控股股东上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营公司之间的交易；(3) 本公司主要向上述关联方销售油箱产

品，其中向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的销售占据关联交易绝大部分。

本公司同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的交易是我国汽车行业格局和本公司市场定位所决定的。我国的汽车工业起步于合资模式，行业集中度高，合资企业长期占据我国高端乘用车市场的大部分份额，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报告期内，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为我国乘用车销量排名前三位的整车厂，而本公司是我国塑料油箱行业龙头，定位于制造高质量产品，服务于高端客户，本公司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配套是公司综合竞争力及行业龙头地位的体现。

以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为代表的华域汽车关联方独立经营，并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选择供应商及客户，其向本公司采购的油箱产品也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年薪	绩效奖金	合计	基本年薪	绩效奖金	合计	基本年薪	绩效奖金	合计
孙岩	19.38	-	19.38	46.03	87.32	133.35	44.64	110.91	155.55
姜林	39.54	54.51	94.05	39.11	75.11	114.22	42.16	94.97	137.13
徐松俊	39.54	70.36	109.90	39.11	79.35	118.46	42.16	88.91	131.07
刘亮	39.54	70.79	110.33	39.11	75.11	114.22	42.16	88.91	131.07
崔龙峰	39.54	70.56	110.10	39.11	79.80	118.91	42.16	89.59	131.75
朱磊	34.88	47.89	82.77	34.52	65.88	100.40	37.86	78.44	116.30
钱晨光	32.64	25.43	58.07	32.40	31.27	63.67	27.28	-	27.28
俞蔚东	27.13	-	27.13	-	-	-	-	-	-
合计	272.18	339.54	611.72	269.39	493.84	763.23	278.40	551.73	830.13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66.90 万元，降幅为 8.06%，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151.51 万元，降幅为 19.85%。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66.90 万元，其中绩效奖金减少 57.8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市工作未达到预期，除 2014 年新任监事钱晨光外的关键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减少 89.16 万元。

(2)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151.51 万元，其中绩效奖金减少 154.30 万元，主要系公司总经理变更，原总经理离职绩效奖金减少 87.32 万元，而新总经理未有绩效奖金。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业绩考核及总经理变更等因素影响，不存在降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节省成本、借以调节利润的情形。

6、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国投财务公司	期末存款	37.24	119.70	11.30
国投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7.10	4.35	8.09
国投财务公司	应收利息余额	0.00	0.49	-
国投财务公司	利息支出-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485.45	-	-
国投财务公司	利息支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361.85	777.22	773.05
国投高科	利息支出-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	-	453.75

发行人在国投财务公司开立了存款账户，国投财务公司发放贷款至该存款账户，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支取该账户内资金并在月末计提应收、应付利息。报告期内，除为偿还贷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存入款项外，发行人没有将自有资金存入国投财务公司。发行人在国投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及利息收支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国投财务公司对本公司贷款、贷款利率水平基本为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利率下浮 10%、基准利率下浮 8%或基准利率下浮 5%，控股股东国投高科不存在利用其控股地位转移公司利润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同东风亚普的关联交易数额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总额比例较小。同华域汽车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总额比例较大，上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但上述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相较于公司与其他客户之间同类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亚普股份自 2015 年至今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并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和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权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所发生

的关联交易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起任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7年 领取薪酬情况	持有公司的 股份数量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郝建	董事长	男	57	2017.04.21	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人才规划办公室干部，中央机关讲师团湖南团郴州分团桂阳县教师进修学校英语教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技术经济研究中心助理工程师，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项目二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有色金属处副处长，国原实业开发公司部门经理，国投交通公司项目经理、责任项目经理，国投煤炭公司副总经理，国投高科总经理；现任国投公司第一巡视组组长、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投印尼巴布亚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自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国投公司第一巡视组组长、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投印尼巴布亚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1.00	0	无
张海涛	副董事长	男	59	2017.04.21	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电焊机研究所产品设计科工程师，上海纳铁福传动轴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双龙汽车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代表理事、共同代表董事，上汽集团副总经济师；现任华域汽车董事、总经理。自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华域汽车董事、总经理	1.00	0	无
俞蔚东	董事、总经理	男	61	2017.04.21	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计委国民经济综合计划局消费资料平衡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国投高新特别顾问，自2016年5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自201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27.13	0	无

潘吉明	董事	男	45	2017.04.21	硕士。曾任上汽大众物流部计划科计划员、物流部驻德国大众代表，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秘书科副科长，上汽集团总裁办公室秘书科经理、乘用车分公司车型平台部项目总监、华域汽车规划发展部执行总监、上汽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汽集团规划部总经理。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亚普有限董事，自 201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上汽集团规划部总经理	1.00	0	无
张粮	董事	男	57	2017.04.21	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轻工业部工程师，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副处长，国投公司业务经理、汽车零部件投资部责任项目经理，国投机轻有限公司责任项目经理，国投高科基建部经理；现任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董事	1.00	0	无
章廷兵	董事	男	47	2017.04.21	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海军 92609 部队工程师，国投高新财务部经理，湖南湘瓷科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投高科审计业务主管，国投高新高级投资经理，国投高科生产经营部副经理；现任国投高新综合部经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2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国投高新综合部经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0	0	无
李元旭	独立董事	男	52	2017.04.21	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拥有工学学士、理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学位。毕业后在复旦大学任教，获得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奖，2001 年被复旦大学聘为正教授，2012 年聘为复旦大学长期合约正教授，目前还担任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客座教授、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客座教授、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50	0	无

周芬	独立董事	女	37	2017.04.21	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河海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博士,复旦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运行管理部主管、弘业期货证券部总经理、嘉合基金研究部总监助理。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霍尔果斯万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董事等职务。自201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霍尔果斯万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董事	-	0	无
朱永锐	独立董事	男	49	2017.04.21	硕士。曾任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代理审判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英国史密夫律师事务所(伦敦)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会员。自201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会员	-	0	无
李俊喜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7.04.21	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交通部财务局物价处干部,国家交通投资公司资金财务部会计处干部,国通天港事业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国投交通事业公司计财部经理,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投高科副总经理。现任国投高新副总经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国投高新副总经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0	0	无
翟俊	监事	男	44	2017.04.21	硕士,工程师。曾任国投机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国投北京汽车玻璃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国投南光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国投汽车零部件投资部项目经理,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董事、中方副总经理,国投高科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0	0 ^注	无

钱晨光	监事	男	51	2017.04.21	大学学历, 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团委书记、规划部副经理、东风亚普质量部部长、本公司销售部副经理、客户中心副经理、客户中心总监等职; 现任芜湖亚奇董事长, 本公司工会主席。自 2014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芜湖亚奇董事长	58.07	0	无
姜林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男	47	2017.04.21	大学学历, 高级经济师。曾任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财务科总账会计、财务部会计科长、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现任亚普澳大利亚执行董事、总经理, 东风亚普董事长, 亚普开封董事长, 亚普美国董事, 亚普 USA 董事。自 2006 年至 2011 年 6 月任亚普有限副总经理, 自 201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亚普澳大利亚执行董事、总经理、东风亚普董事长、亚普开封董事长、亚普美国董事、亚普 USA 董事	94.05	0	无
徐松俊	副总经理	男	53	2017.04.21	大学学历, 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曾任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车间员工、一车间主任助理、扬州工厂厂长、生产部经理; 现任亚普佛山执行董事、亚普宁波执行董事、大江亚普副董事长、亚普墨西哥董事。自 2001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亚普有限副总经理, 自 201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亚普佛山执行董事、亚普宁波执行董事、大江亚普副董事长、亚普墨西哥董事	109.90	0	无
崔龙峰	副总经理	男	47	2017.04.21	硕士, 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前身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开发部副科长、技术中心主任助理、客户中心经理、上海分厂厂长; 现任亚普捷克执行董事兼 CEO、亚普德国执行董事。自 2006 年至 2011 年 6 月任亚普有限副总经理, 自 201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亚普捷克执行董事兼 CEO、亚普德国执行董事	110.10	0	无
刘亮	副总经理	男	50	2017.04.21	大学学历, 高级工程师。曾任扬州塑料二厂三车间工艺员、技术科工程师, 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技术部工程师、开发部设计工程师、开发部经理助理、规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现任亚普俄罗斯执行董事。自 2006 年至 2011 年 6 月任亚普有限副总经理, 自 201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亚普俄罗斯执行董事	110.33	0	无

朱磊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7.04.21	硕士，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前身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芜湖亚奇总经理、行政部总监；现任芜湖亚奇董事、亚普印度董事长。自 200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亚普有限董事会秘书，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亚普有限纪委书记，自 201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自 2014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	芜湖亚奇董事、亚普印度董事长	82.77	0	无
----	-------	---	----	------------	---	----------------	-------	---	---

注：翟俊通过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持股比例约 0.0063%。

八、本公司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科是国投公司负责除能源、交通、矿产之外综合型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也是国家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试行创业风险投资和中央财政资金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

国投高科主要投资领域涉及医药制造业、生物、医疗器械、化学原料及制品、机械、汽车、电子信息、新材料、高新农业、食品加工、建材橡胶、针纺织品、技术服务业、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领域。国投高科自成立以来，以股权投资与管理的方式积极开展了高科技项目的开发与培育。

国投高科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注册资本 64,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潘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投高科持有本公司 25,245.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1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投高科总资产 1,034,339.65 万元，净资产 695,747.59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148,524.5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本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1,905,578.04	454,714,874.40	372,862,314.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504,982.38	171,532,456.33	137,714,455.14
应收账款	1,243,217,435.94	990,572,410.29	845,779,746.52
预付款项	168,029,651.53	204,460,410.60	96,654,976.34
应收利息	39.83	4,856.36	
应收股利		3,927.00	
其他应收款	7,963,856.89	7,052,938.36	7,037,980.18
存货	1,124,926,186.97	967,325,504.26	773,258,944.8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74,547,731.58	2,795,667,377.60	2,233,308,417.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04,973.78	13,013,997.86	14,522,983.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9,159,381.42	124,260,075.79	111,564,672.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2,150,064.47	1,613,514,388.78	1,503,663,650.77
在建工程	193,111,967.77	139,988,913.96	153,289,448.4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9,128,948.98	256,346,044.57	275,446,397.42
开发支出			
商誉	-	110,564,311.27	110,564,311.27
长期待摊费用	9,836,369.96	6,875,805.39	6,272,60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23,897.05	38,792,656.43	23,818,11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9,715,603.43	2,303,356,194.05	2,199,142,186.54
资产总计	5,454,263,335.01	5,099,023,571.65	4,432,450,603.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6,500,000.00	886,719,600.00	596,538,55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460,000.00	31,014,600.00	26,060,000.00
应付账款	1,359,173,139.09	1,240,698,103.23	1,096,621,250.18
预收款项	103,442,597.45	60,763,680.89	20,054,469.62
应付职工薪酬	56,356,429.91	61,915,701.54	51,737,679.51
应交税费	36,029,587.76	8,504,524.19	-738,269.15
应付利息	1,771,402.38	1,998,786.29	1,907,335.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09,897.89	3,651,618.48	3,005,797.47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551,023.15	135,211,163.12	19,833,162.4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45,194,077.63	2,430,477,777.74	1,815,019,977.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0,029,188.23	596,756,117.02	142,548,238.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011,611.11		20,201,334.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063,910.00	12,034,987.43	11,160,868.51
递延收益	17,522,204.10	11,557,323.49	1,200,23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708,065.37	95,150,152.79	108,983,183.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3,334,978.81	715,498,580.73	284,093,855.31
负债合计	3,268,529,056.44	3,145,976,358.47	2,099,113,833.28
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632,298.55	131,773,798.49	821,183,838.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9,739.13	-6,304,894.95	-41,105,869.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1,738,093.56	186,529,717.96	159,325,223.72
未分配利润	1,269,855,404.44	1,150,752,245.06	915,323,85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1,456,057.42	1,912,750,866.56	2,304,727,051.72
少数股东权益	74,278,221.15	40,296,346.62	28,609,718.94
股东权益合计	2,185,734,278.57	1,953,047,213.18	2,333,336,770.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54,263,335.01	5,099,023,571.65	4,432,450,603.9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75,434,108.33	6,555,934,829.80	6,216,440,534.38
减：营业成本	5,933,661,916.90	5,510,708,495.24	5,287,401,495.11
税金及附加	25,418,529.00	21,952,465.09	9,078,952.29
销售费用	121,152,715.79	99,345,631.50	85,088,847.08
管理费用	476,776,550.83	432,322,739.89	328,660,134.43
财务费用	56,483,660.85	41,887,900.76	38,206,596.73

资产减值损失	116,663,689.95	20,432,241.26	7,662,309.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11,019.90	23,307,429.21	24,988,385.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99,305.63	22,695,403.35	24,376,359.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7,878.84	-34,659.88	-619,830.49
其他收益	7,908,176.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8,108,362.47	452,558,125.39	484,710,754.17
加：营业外收入	1,604,803.41	15,109,261.31	11,690,584.18
减：营业外支出	4,308,547.84	1,281,072.17	158,981.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404,618.04	466,386,314.53	496,242,357.33
减：所得税费用	16,414,669.53	78,254,788.62	98,951,834.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989,948.51	388,131,525.91	397,290,523.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损益	358,989,948.51	388,131,525.91	397,290,523.28
终止经营损益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765,410.81	376,444,898.23	390,659,890.11
少数股东损益	24,224,537.70	11,686,627.68	6,630,633.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35,155.82	34,800,974.98	2,472,122.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35,155.82	34,800,974.98	2,472,122.0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35,155.82	34,800,974.98	2,472,122.04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2,329.54	-1,282,638.16	-689,178.7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92,826.28	36,083,613.14	3,161,300.7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525,104.33	422,932,500.89	399,762,64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300,566.63	411,245,873.21	393,132,012.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24,537.70	11,686,627.68	6,630,633.1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4	0.84	0.8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4	0.84	0.87
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 YFS 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0,474,443.08	99,612,181.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41,106,156.35	5,970,385,111.21	5,773,993,84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70,367.42	10,882,503.57	3,882,94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60,633.18	28,728,825.56	14,208,51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8,937,156.95	6,009,996,440.34	5,792,085,30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2,936,625.16	4,380,723,838.17	4,317,227,369.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299,611.90	491,090,987.39	433,676,31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644,142.38	345,648,716.62	290,888,98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908,102.46	250,391,009.17	195,525,33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3,788,481.90	5,467,854,551.35	5,237,318,00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148,675.05	542,141,888.99	554,767,29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5,641.27	10,608,098.86	25,612,02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854.47	500,769.10	3,387,256.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529,93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53,722.80	11,108,867.96	28,999,281.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587,719.20	425,588,473.63	377,691,40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7,859,61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587,719.20	1,123,448,086.63	377,691,40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33,996.40	-1,112,339,218.67	-348,692,12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4,089,600.00	1,513,109,272.55	773,794,432.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089,600.00	1,513,109,272.55	773,794,432.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9,114,241.11	709,377,487.64	866,663,076.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570,041.56	161,784,424.65	36,207,326.5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684,112.45		1,7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684,654.41	871,161,912.29	902,870,40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95,054.41	641,947,360.26	-129,075,971.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2,049.22	7,308,444.99	-15,369,895.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57,575.02	79,058,475.57	61,629,305.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281,416.69	366,222,941.12	304,593,63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138,991.71	445,281,416.69	366,222,941.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7,878.84	-34,659.88	-342,742.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67,772.40	12,868,569.63	10,276,061.04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1,714.27	608,098.86	608,098.8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474,443.08	99,612,181.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663,340.43	959,619.51	993,231.04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5,228,267.40	34,876,071.20	111,146,829.59
减：所得税影响数	615,100.45	1,702,823.77	1,493,575.18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498,868.85	1,033,725.15	343,778.63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4,114,298.10	32,139,522.28	109,309,475.78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1	1.15	1.23
速动比率	0.77	0.75	0.8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6.32%	47.04%	45.0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3.67%	5.86%	5.8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3	7.14	7.33

存货周转率（次）	5.67	6.33	7.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655.49	78,069.30	76,668.90
利息保障倍数（次）	14.31	17.37	24.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52	1.20	1.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18	0.1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快速发展，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43,245.06万元、509,902.36万元及545,426.33万元。2016年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66,657.30万元，增幅为15.04%；2017年末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35,523.98万元，增幅为6.97%。

2016年末较2015年末流动资产增加56,235.90万元，增幅为25.18%，非流动资产增加10,421.40万元，增幅为4.74%；2017年末较2016年末流动资产增加27,888.04万元，增幅为9.98%，非流动资产增加7,635.94万元，增幅为3.32%。

随着公司塑料油箱产、销规模的逐年扩大以及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将继续增加。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1	1.15	1.23
速动比率	0.77	0.75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32%	47.04%	45.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93%	61.70%	47.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655.49	78,069.30	76,668.90
利息保障倍数（次）	14.31	17.37	2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514.87	54,214.19	55,476.73

通过对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分析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差；综合考虑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并结合公司盈利状况良好、银行的授信情况，公司尽管存在

一定偿债压力，但风险较小。

2、盈利能力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油箱	655,037.71	97.60%	606,118.27	95.86%	573,927.25	95.40%
加油管	2,191.69	0.33%	7,309.71	1.16%	6,789.13	1.13%
其他	13,918.13	2.07%	18,886.03	2.99%	20,898.72	3.47%
合计	671,147.54	100.00%	632,314.01	100.00%	601,615.1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油箱销售收入、加油管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产品收入主要是亚普 USA 的尿素箱产品，割草机、摩托车油箱产品销售收入。公司油箱销售收入非常突出，报告期内油箱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40%、95.86% 及 97.60%。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30,698.90 万元，增幅为 5.10%；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38,833.53 万元，增幅为 6.14%。

(2) 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油箱	105,210.76	98.81%	93,900.58	95.06%	85,026.40	95.40%
加油管	83.89	0.08%	538.01	0.54%	485.92	0.55%
其他	1,184.72	1.11%	4,345.18	4.40%	3,609.93	4.05%
合计	106,479.38	100.00%	98,783.76	100.00%	89,122.26	100.00%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油箱产品，报告期内，油箱产品销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率分别为 95.40%、95.06% 及 98.81%。其他产品销售毛利下降主要是亚普 USA 尿素箱产品毛利减少。

(3)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油箱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4.81%、15.49% 及 16.06%，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81%、15.62% 及 15.87%。

2016 年油箱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 0.68 个百分点，主要是主要原材料高密度聚乙烯 2016 年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5 年下降 9.08%。2017 年油箱毛利率较 2016

年增加 0.57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量产新产品较多、新品毛利率较高影响。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比较，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A.公司主要为合资整车厂商中、高端乘用车配套，而合资整车厂商对油箱质量、性能要求较高，在塑料油箱招标时，为保证油箱质量，通常要求供应商采用指定品牌或生产厂家的燃油泵及高密度聚乙烯。公司外购汽车整车生产厂商指定规格型号的燃油泵，燃油泵的采购价格是由汽车整车厂商与燃油泵生产企业直接协商确定，燃油泵部分的外购及装配后的出售并不产生利润，但却会显著影响公司当期的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从而降低公司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油泵耗用金额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油泵耗用金额	193,761.76	198,730.89	184,877.69
主营业务成本	564,668.16	533,530.24	512,492.85
油泵耗用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34.31%	37.25%	36.07%

将燃油泵的耗用金额，从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同时剔除的情况下，本公司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行人	22.30%	22.78%	21.39%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值	-	26.32%	24.78%

B.从一台汽车整个生命周期来看，维修成本往往会超过汽车的制造成本，而维修成本中，相当大比例是更换零部件，由于有相当数量的零部件用于后期维修，汽车零部件企业毛利率一般高于整车企业。而本公司所生产的塑料油箱基本伴随着一辆汽车的整个生命周期，后期更换、维护油箱而获得的收入很少，因此毛利率低于某些其他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五）股利分配

1、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的，具体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6月5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股利分配。

2016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11,381.2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2017年4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17,045.39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11年12月19日，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前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确定以下利润分配原则：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果年度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向中小股东提供

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应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或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各股东承诺，未来依据上述政策履行程序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十、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目前拥有十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三家控股子公司，十一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亚普俄罗斯、亚普澳大利亚、亚普捷克、亚普印度、亚普德国、亚普佛山、亚普宁波、亚普美国、亚普 USA、亚普墨西哥和亚普巴西，三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芜湖亚奇、亚普开封、大江亚普，除此之外，公司还参股东风亚普。

1、亚普俄罗斯

注册资本：4,40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248009, 2, 2 Automobilny passage, Kaluga city, Kalugskiy district, Russia

法定代表人：朱爱国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有关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俄罗斯联邦现行立法所不禁止的其他任何活动等。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亚普俄罗斯总资产 14,582.41 万元，净资产 10,786.33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920.1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2、亚普澳大利亚

注册资本：1,050.00 万澳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Level 1, 60 Hindmarsh Square, Adelaide SA 500

法定代表人：姜林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有关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澳大利亚现行立法所不禁止的其他任何活动等。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亚普澳大利亚总资产 5,595.14 万元，净资产 5,465.22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116.3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3、亚普捷克

注册资本：1,787.7215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址：MLADA BOLESLAV II, PLAZY 128, PSC 29301, Czech

法定代表人：崔龙峰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有关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亚普捷克总资产 23,839.16 万元，净资产 12,863.65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2,327.9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4、亚普印度

注册资本：2,55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Industrial Area, Phase II, Village Khalumbre, Tal Khed, Chakan, Off Talegon Road, Pune-410501, Maharashtra.

法定代表人：朱磊

经营范围：汽车燃油箱系统及其他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亚普印度总资产 18,495.63 万元，净资产 7,926.33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943.7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5、亚普德国

注册资本：960 万欧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Junkersring 44,53844 Troisdorf Spich, Germany

法定代表人：朱爱国

经营范围：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有关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德国现行立法所不禁止的其他任何活动等。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亚普德国总资产 7,944.71 万元，净资产 7,811.03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64.3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6、亚普美国

注册资本：2,50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3 日

注册地址：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董事会成员：姜林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有关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美利坚合众国现行立法所不禁止的其他任何活动等。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亚普美国总资产 105,447.57 万元，净资产 17,187.12 万元，2017 年净利润-12,660.4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7、亚普 USA

注册资本：1,000.00 美元

成立时间：1997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址：300 ABC Blvd. Gallatin Tn. 37066.

董事会成员：姜林

主营业务：汽车油箱、汽车尿素箱 SCR、摩托车油箱等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股东构成：亚普美国持有 100.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亚普 USA 总资产 104,835.93 万元，净资产 64,365.11 万元，2017 年净利润-600.9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8、亚普佛山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众兴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徐松俊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塑料及其它塑料制品的生产；塑料制品制造、汽车塑料件及塑料制品制造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亚普佛山总资产 4,943.77 万元，净资产 3,864.01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576.7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9、亚普宁波

注册资本：3,662.00 万元

实收资本：3,662.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福轩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松俊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燃油系统、汽车零件、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亚普宁波总资产 4,327.00 万元，净资产 4,136.57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425.2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10、亚普墨西哥

注册资本：1,40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址：Andador Norte 6, Parque Industrial Chachapa, Amozoc de Mota, Puebla, Mexico

法定代表人：徐松俊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有关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墨西哥合众国现行立法所不禁止的其他任何活动等。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 99% 股权，亚普佛山持有 1% 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亚普墨西哥总资产 8,307.88 万元，净资产 7,440.58 万元，2017 年净利润-2,134.4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11、大江亚普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7,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3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大江西路自编 570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祥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 51.00% 的股权，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9.00% 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江亚普总资产 14,909.54 万元，净资产 6,531.87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2,156.0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12、芜湖亚奇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地址：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泰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钱晨光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汽车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资质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 55.00% 的股权，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5.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芜湖亚奇总资产 26,985.73 万元，净资产 4,182.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488.7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13、亚普开封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开封市魏都路北、十大街西

法定代表人：姜林

企业类别：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部件设计、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 65.00% 的股权，深圳市帝邦工贸有限公司持有 35.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亚普开封总资产 11,138.78 万元，净资产 6,700.87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3,274.3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14、亚普巴西

注册资本：80,580,001.00 雷亚尔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址：ROD RS-118, 12.701, GALPAO3 MODULOS 1-2E3, 94.100-420, NEOPOLIS, GRAVATAI, RS

法定代表人：钱振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有关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巴西现行立法所不禁止的其他任何活动等。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亚普巴西总资产 3,484.16 万元，净资产 3,408.24 万元，2017 年净利润-163.0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15、东风亚普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5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姜林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塑料油箱、注油管、汽车塑料件、其他塑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兼营塑料技术咨询及信息咨询。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 50.00% 的股权，东风鸿泰持有 50.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风亚普总资产 73,756.80 万元，净资产 29,831.88 万元，2017 年净利润 4,979.8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烟台分厂项目扩建工程	5,151.46	5,151.46
2	扬州第二分厂项目扩建工程	9,528.88	9,528.88
3	长春分厂新建工厂	15,281.00	15,281.00
4	重庆分厂扩建项目	7,562.19	7,562.19
5	巴西新建工厂项目	17,530.00	17,530.00
6	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6,144.59	6,144.59
合计		61,198.12	61,198.12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优先抵补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上述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上述项目的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有显著的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由于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完全实现较好的收益，因此，募集资金的到位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及项目效益的逐步体现，本公司整体盈利指标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后一方面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规模，提高主营业务的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将提升本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从而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1、汽车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5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累计为2,450.33万辆和2,459.76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29%和4.71%。2016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累计为2,811.88万辆和2,802.82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4.76%和13.95%。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累计为2,901.54万辆和2,887.89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19%和3.04%。未来几年我国汽车行业发展速度存在放缓的可能。

公司产品汽车塑料油箱作为整车的配套产品，如果汽车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则公司塑料油箱销量及公司销售收入增速也有可能随之放缓，对公司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32%、68.84%、64.59%²。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如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克莱斯勒（美国）和通用公司（美国）等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3、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召回的风险

如果未来整车出现因本公司提供的燃油箱、加油管（注油管）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召回，将会对本公司声誉及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² 该比例为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后计算取得。

4、主要原辅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外购件主要为高密度聚乙烯和外购油泵，外购油泵一般为客户指定采购，高密度聚乙烯除部分为客户指定采购外，其余需公司自行采购。

报告期内，本公司原辅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7.30%、86.79%、86.04%，如果未来原辅材料价格出现明显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又不足以弥补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将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5、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风险

目前公司在汽车燃油燃料系统领域的新技术研发能力、研发费用绝对数额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但未来仍需持续专注于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以满足市场需求。若无法跟上技术迭代更新节奏，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声誉将受到不利影响。

6、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汽车塑料油箱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随着国内竞争对手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的提高、国外的大型塑料油箱制造企业在国内市场开发力度的加大，公司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7、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其他公司对优秀技术人员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扩大对技术人员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8、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控股九家境外子公司，未来还可能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竞争状况在海外增设新公司或工厂。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所在国政治动荡、外汇管制、经济政策突变、贸易限制以及与客户潜在诉讼、客户开发不顺、客户退出当地市场等因素影响，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亚普澳大利亚主要客户福特汽车公司、霍顿汽车公司相继关闭澳大利亚工厂，对本公司在澳大利亚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亚普澳大利亚于 2017 年末关闭澳大利亚工厂。未来如果本公司其他境外子公司面临类似重要客户退出当地市场的情况，将对本公司在当地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亚普 USA 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主要是亚普 USA 前身 YFS 公司原股东在 2014 年初将油箱业务出售给融实国际前，减小项目争取力度，导致亚普 USA 在原有油箱产品随配套车型停产后，缺乏新的量产项目。尽管被收购后，亚普 USA 除争取原有客户通用公司（美国）、克莱斯勒（美国）新车型订单外，又相继开发了大众、福特等新客户并取得订单，但仍存在亚普 USA 配套新车型开发项目未能按计划量产或其他不利状况而导致的亚普 USA 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9、新能源汽车发展导致塑料燃油箱市场需求减少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把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一项重要任务，推动汽车动力系统电动化转型，以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

本公司主要生产塑料燃油箱，而新能源汽车中的纯电动汽车不需要燃油箱。尽管纯电动汽车的发展面临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配套建设、存在一定技术难题，如电动车续航里程短、充电基础设施少、充电速度慢、购置成本高、性能稳定性差等，在短期内无法快速普及，但公司仍面临纯电动汽车快速发展导致塑料燃油箱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汽车油箱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国家产业和行业政策的监管。目前国家鼓励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但如果未来的产业或行业政策出现变化，公司发展的行业环境将会改变并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2、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核发单位	有效期
亚普股份	GR201432000087	2014年06月30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三年
	GR201732003706	2017年12月07日		三年
芜湖亚奇	GF201234000180	2012年10月30日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	三年

	GR201534000164	2015年06月19日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三年
亚普开封	GR201541000178	2015年08月03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三年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亚普开封及芜湖亚奇2015年至2017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本公司、芜湖亚奇及亚普开封将面临不再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产生的税收优惠金额	4,231.91	3,301.05	2,659.84
净利润	35,898.99	38,813.15	39,729.05
占比	11.79%	8.50%	6.69%

3、产品质量认证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汽车油箱行业执行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即3C认证），通行IATF16949（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年第137号）关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目录》规定，自2006年12月1日起，凡列入该目录内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施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如果汽车油箱行业的产品质量认证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合规成本，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投高科，实际控制人为国投公司。国投公司通过持有国投高新100%股权，间接持有国投高科100%的股权，国投高科

持有本公司 56.10%的股权。本次发行后，预计国投高科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关联交易等进行不当决策，从而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产生负面影响。

2、管理能力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不断增加，组织结构趋于复杂，资产规模不断增大。同时设备技术水平提升、客户群扩展也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如果本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和驾驭经营风险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增长，将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及短期偿债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且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为扩充产能购置生产线及对子公司、分厂的建设，导致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余额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流动负债逐年增加，造成本公司目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45,426.3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07,454.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6,852.9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54,519.41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6.32%，流动比率为 1.21，速动比率为 0.77。如果汽车行业及本公司塑料油箱销售形势发生大的波动，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2、应收账款增加可能引发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4,682.22 万元、99,133.67 万元及 124,434.0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11%、19.44%及 22.81%。

本公司应收账款报告期内保持较高的金额，如果由于客户经营状况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可能导致坏账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81%、15.62% 及 15.87%。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汽车塑料油箱的销售，作为整车厂配套企业，本公司供应油箱的毛利率随整车定价、原辅材料价格波动而波动。一般而言，新车型毛利较高，公司所供油箱毛利率也较高，但随着新车型逐渐成熟及销量逐渐稳定，公司所供应油箱价格每年都有一定程度下浮，各新车型毛利率呈逐渐下降趋势。若未来国内外经济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原辅材料采购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新车型配套油箱订单，公司可能出现毛利率下降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本公司净资产将随之增加，而募集资金投入发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本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保持同比例增长，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5、汇率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及设备需要从国外引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本公司涉外采购的金额将会进一步增加。本公司控股亚普印度、亚普俄罗斯、亚普澳大利亚、亚普捷克、亚普德国、亚普美国、亚普 USA、亚普墨西哥、亚普巴西九家境外子公司，境外资产及经营活动以外币记账，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告时以人民币记账，如果国家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境外子公司所在地货币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本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风险

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市场开发不能正常进行或客户本身发生不可预见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将会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总体盈利水平。

2、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导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引起的盈利下降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诉讼和索赔风险

在正常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可能会涉及诉讼和索赔，包括产品瑕疵、产品交付和提供服务的延迟、违约等。本公司如遭诉讼和索赔，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海啸、台风、干旱、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1、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需要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规定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2、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董事会秘书：朱磊

证券事务代表：殷实

电话：0514-87777181

传真：0514-87846888

电子邮件：stock@yapp.com

（二）重要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重重大合资、合作、投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 22 份、授信合同 4 份、原材料一般采购条款 5 份、设备采购合同 13 份、重要产品销售合同 9 份、重要建设施工合同 4 份。

（三）对外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亚普印度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分行编号为 5102240012011510368 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合同总额为 1,00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担保合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资金贷款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合同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在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目前此担保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2、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芜小金小巨人委贷(2015)031 号,此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期间,金额 200 万元,用于为芜湖亚奇在“2014 年芜湖市第二批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的考核期内以委托贷款方式办理的资助金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目前此担保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3、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40208074120160001000,此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在 2,000 万元最高余额内,芜湖亚奇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此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两年。目前此担保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4、公司和亚普美国分别与中国银行扬州分行签署质押协议,亚普美国以其

持有的亚普 USA100%股权，公司以其持有的亚普美国 100%股权、亚普美国所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及投资财产、亚普美国所有的证券权益，及上述所有事项的收益，为亚普美国与中国银行纽约分行的 8,500 万美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天达共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质押符合美国法律，合法有效。

5、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BOFFSHORE2017036-3，此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期间，金额为 7,000 万美元。此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目前此担保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6、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WUH03(高保)20170004，此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期间，金额为 3,000 万元。此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目前此担保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本公司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0514-87777181	0514-87846888	朱磊、殷实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010-59312922 010-59312938	010-59312908	刘向前、韩宇鹏
分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010-85127999	010-85127888	孙振宇
法律顾问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010-65906639	010-65107030	张梅英、胡晓东
财务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010-82330558	010-82332287	吴育岐、鲁家顺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初步询价及推介时间	2018年4月19日-4月20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8年4月24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	2018年4月25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	2018年4月27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00。
-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